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一九九二年完成人口计划 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市发〔1993〕9号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一九九二年，我市各级领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落实省委、省政府计生工作座谈会精神，在抓紧发展经济的同时，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我市完成了省下发的1992年度人口控制计划；全市各县、区都完成了去年与市政府签订的人口计划任期目标责任书规定的三项指标（出生人数、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为表彰先进，推动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完成一九九二年度人口计划的揭东县、普宁县、惠来县、揭西县、榕城区和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市计生委给予通报表彰。

市委、市政府要求各县、区和各部门要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采取强有力措施，狠抓1993年度人口计划的落实，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五日